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12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请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即2026年10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除按本公告的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通过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8-95599）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投票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0:00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纸质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③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电话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效力的认定

①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和电话投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如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多份有效电话投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同时，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bc-ca.com.cn)及2026年10月9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赎回申请；自2026年11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500万元≤M	1000.00元/笔	-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60%
30天≤N	0.00%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65608107/13426076031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谢欣然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95565/0755-82943666
网址：wap.newone.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667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0755-81682535
传真：0755-82558166
联系人：周楷钰
网址：www.essence.com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钟伟镇
网址：www.gtht.com

（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曹梦媛
网址：www.njzq.com.cn

（7）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秦阳
客户服务热线：95305
网址：http://www.jzsec.com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凯伦
联系电话：15221037910
网址：www.gjzq.com.cn

（9）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联系人：袁淦燊
联系电话：15900589912
网址：www.mgzq.com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联系人：邵珍珍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26层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26层1号
法定代表人：何帅
联系人：游淑婷
客服电话：400-888-0008
公司网址：www.urainf.com

（12）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何寿华
客户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站：https://www.simuwang.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
联系人：张琦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电话：13636335428
联系人：黄欣文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杨可欣
网址：yingmi.com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电话：021-20435200
联系人：胡雯
网址：www.ehowbuy.com/login/login.htm

（1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13811569475
联系人：文雯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王雨晴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居晓菲
电话：021-2069186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02
联系人：李鑫
网址：www.yibaijin.com

（2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袁雨来
电话：021-50701003
联系人：张苗苗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电话：010-85650628
联系人：陈慧慧
网址：www.hexun.com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goutong.com

（2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联系人：曲天皓
网址：www.hcjijin.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网址：www.66liantai.com

（2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谢俊奇
电话：18620131608
网址：www.harvestwm.cn

（2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邓琦
电话：021-68889283
网址：www.pytz.cn

（2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转837
联系人：孙平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方笑圣
电话：021-33768132-801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3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电话：021-23262788
客服电话：95574
联系人：杨洋
网址：www.nbcb.com.cn

（3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6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周旋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电话：021-20515645
网址：www.cnhbstock.com

（33）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兴业西路CCDI项目工作基地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299号SOHO东海广场1705a室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郑玉河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3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赵玉浩
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刘文月
网址：www.puzefund.com

(35)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266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斌
电话：400-003-5811
联系人：张永辉
网址：www.caizidao.com.cn

（36）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404B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404B
法定代表人：张帆
电话：0755-88917405
联系人：罗丽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37）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何庭宇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官方网址：www.zdt.fund

（38）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法定代表人：贺鑫焱
联系人：张力文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官方网址：www.gxjlcn.com

（39）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B2栋4层403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E栋4层403室
法定代表人：金婷婷
联系人：李浩冉
客服电话：025-58501234
官方网址：www.tdtz888.com

（40）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院【北京东航中心】1号楼3层304B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赵明锦
客服电话：400-616-7531
官方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情况变化，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前述工作日是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6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556,245.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0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1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6年10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和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闫泽君、孔令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和磊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2007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交易员、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25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07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8日	-
	002804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8日	-
	001074	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2日	-
	005055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9日	-
	561550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14日	-
	00107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6月1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